

# 嘉義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府研法字第 0950017734 號令發布制定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府研法字第 0970124237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895631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已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服務業。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 第四條 評鑑小組委員在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本府得要求其迴避。
- 第五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應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六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許可審核事項。  
二、經營與管理事項。  
三、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四、專業服務。  
五、評鑑小組決議之其他項目。  
評鑑方式以實地考評為主，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通知各殯葬服務業，並公告之。
- 第七條 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應備妥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並公告之。

第九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以詐欺、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影響評鑑之正確性者，由本府撤銷其評鑑結果。

第十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者，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核備，違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評鑑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